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 8.1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55,024,691 股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231,372.18 元，其中增加股本 155,024,691 元。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民族证券”）作为国中水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国中水务 2013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以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国中水务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国中水务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

	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

	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3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中水务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发行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国中水务完成发行之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3. 6. 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2013. 6. 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	2013. 6. 25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	2013. 6. 25	验资报告
5	2013. 6. 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6	2013. 6. 25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	2013. 6. 26	关于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8	2013. 6. 26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9	2013. 6. 26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	2013. 6. 2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2013. 6.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2013. 6. 28	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专项意见
13	2013. 6. 28	公司章程（2013 修订）
14	2013. 6. 2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5	2013. 6. 2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6	2013. 6. 28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公告
17	2013. 6. 2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8	2013. 6. 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9	2013. 6. 2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	2013. 6. 28	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1	2013. 7. 9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
22	2013. 7. 11	关于间接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23	2013. 7. 1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4	2013. 7. 23	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5	2013. 7. 23	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公告
26	2013. 8. 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7	2013. 8. 8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8	2013. 8. 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9	2013. 8.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0	2013. 8. 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1	2013. 8.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13. 8. 9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3	2013. 8. 13	关于与 Josab 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34	2013. 8. 13	关于与 Aquaporin 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35	2013. 8. 26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6	2013. 8. 26	关于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公告
37	2013. 8. 2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8	2013. 8. 26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9	2013. 8. 26	关于完成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 5,000 万元的公告
40	2013. 8.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1	2013. 8. 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2	2013. 8. 26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3	2013. 8. 26	半年报
44	2013. 8. 26	半年报摘要
45	2013. 8. 26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2013. 9. 9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7	2013. 9. 12	关于公司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48	2013. 9. 1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49	2013. 9.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0	2013. 9. 1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51	2013. 9. 1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	2013. 9. 26	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53	2013. 10. 2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4	2013. 10. 2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5	2013. 10. 23	第三季度季报
56	2013. 10.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13. 11. 16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58	2013. 11. 1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59	2013. 11. 2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0	2013. 12. 3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61	2013. 12. 11	关于与 BioKube 公司、Selda 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62	2013. 12. 13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3	2013. 12. 26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64	2014. 1. 7	关于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65	2014. 1. 14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66	2014. 1. 16	201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67	2014. 1. 18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8	2014. 1. 21	关于签订山东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69	2014. 2. 15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70	2014. 2. 28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71	2014. 3.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72	2014. 3. 20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3	2014. 3. 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4	2014. 3.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5	2014. 3. 2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6	2014. 4.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77	2014. 4. 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
78	2014. 4.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9	2014.4.5	公司章程（2014 修订）
80	2014.4.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3 年度持续督导阶段中，国中水务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杏超
张杏超

郭振宇
郭振宇

